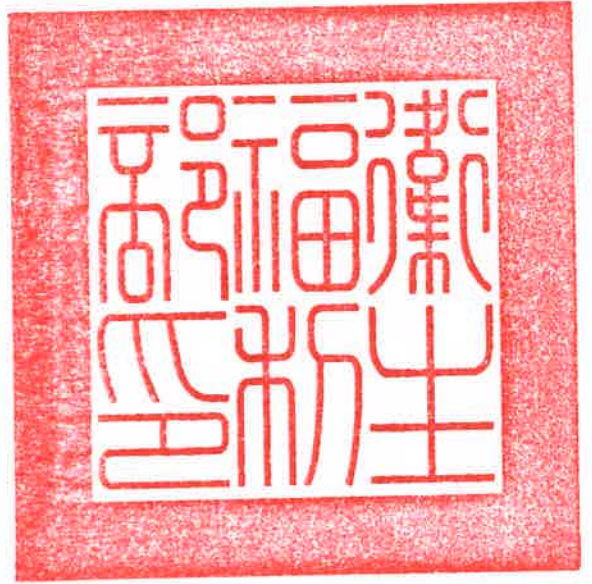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610號
附件：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修正規定
及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
準」、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
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
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
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
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
準」

部長邱泰源